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講堂借用管理辦法

85/07/15 本校第一九六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講堂及辦理借用事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講堂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院講堂借用對象為：經本院同意之醫學相關學術、實務等演講會、研討會及正當集會或活動。
- 三、凡借用本院講堂者，應先填具申請書（備有格式）經本院同意後，於使用日兩星期前確認及繳費，逾期以棄權論。
- 四、本院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兩星期前通知借用者放棄使用，但遇緊急狀況則不在此限，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五、借用單位如因故放棄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兩星期前通知本院。
- 六、本院講堂、器材設備收費標準及可開放外借之講堂由本院另定之。
- 七、使用本院講堂請自行負責場內外之秩序，並妥善維護會場各項設備，如有損壞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八、為維護講堂設施，場內外嚴禁使用雙面膠及加釘任何鐵釘，室內禁煙，茶水、食物嚴禁攜入，並嚴禁擅接電源。
- 九、申請借用者，如逕自轉借他人或活動事實與申請借用內容不符或違背學校規定及政府法令者本院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外，且以後不予借用。
- 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